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医罚[2025]22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被处罚人：文鹏程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路社区邮电巷一弄 1054 号 性别：男
年龄：30 岁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9221。 电话号码：1527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7 月 14 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对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 1、现场发现该门诊部一楼综合门诊（二）房间内，有一名医师文鹏程正在为患者进行牙科根管治疗。
- 2、现场检查发现 2025 年 7 月 4 日 口腔就诊病历，接诊医师为文鹏程。
- 3、现场提供了文鹏程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的主要执业机构为：醴陵兆博口腔步行街门诊部。

经调查核实文鹏程注册的执业地点为醴陵兆博口腔步行街门诊部，在 2025 年 6 月初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执业，文鹏程在非注册地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执业时，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收取了患者 单次根管治疗费用 200 元。

二、相关证据：

- 1、投诉举报扫描件壹份；
- 2、《现场笔录》复印件壹份（编号：2025300；2025 年 7 月 14 日）；
- 3、文鹏程询问笔录壹份（询问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 4、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营业执照》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
- 5、法定代表人涂明亮身份证复印件、医师文鹏程电子身份证照片打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照片打印件壹份；
- 6、 口腔就诊病历打印件壹份 ；
- 7、 单次根管治疗费用收费凭证；
- 8、醴陵兆博口腔有限公司花名册；
- 9、拍摄照片壹张。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文鹏程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裁量基准,文鹏程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时间不足6个月,没有违法所得,应按照从轻情形(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不足6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进行处罚,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予以文鹏程: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对于醴陵兆博口腔诊疗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兆博口腔门诊部)聘用未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醴陵市财政国库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